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

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(不分系招生-創新設計)

創意設計考試考場須知

1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2. 考生的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電子鬧鈴等請關機，建議取出電池，如鈴聲響起，一律扣分處理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者，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素描紙、草稿紙、准考證、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如有不同，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於考試開始後發現號碼有誤者，依規定扣分處理。
4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內仍可入場應試；如已逾考試時間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該科以缺考計。
5. 考生已入場應試後，在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扣分處理。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，欲提前離場者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，以利進行試題紙、素描紙及草稿紙之收取工作。
6. 應試期間，除考試規定使用之黑色鉛筆、黑色自動鉛筆、橡皮擦與削鉛筆機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。若經發現，監試人員得以沒收該器具，於考試結束後歸還，並扣減創意設計總成績 10 分。
7. 請考生將報到時的身份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監視人員查驗。

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分處理。並請考生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，監考人員宣布考生離場後使得離開。
9. 考試期間請考生切勿任意離開應試座位，若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10.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紙、素描紙、草稿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考場；違者扣創意設計總成績 10 分。
11. 其餘本術科考試未特別公告之應試規則，係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